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利用其套期保值功能，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及日元等相关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四、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系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或外汇期权确认书约定的远期汇率低于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并造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和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应收款项跟踪催收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必须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系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等额外币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法(2018 年修订)》《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一、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二路 5 号
2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技术玻璃、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邮政编码为 366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二路 5 号，邮政编码为 366200。
3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技术玻璃、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了鼓励员工，可以发行优先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了鼓励员工，可以发行优先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的首发前股份拟在上市后锁定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变动，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变动、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并在创板上市后的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按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重大交易；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下列事项：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委托理财，股票及衍生品投资； (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证券发行相关事项； (12)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14)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5)修改公司章程； (1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如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应当说明，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下列事项：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委托理财，股票及衍生品投资； (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证券发行相关事项； (12)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14)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5)修改公司章程； (1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17	第八十五条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意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8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5%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5%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即可实施。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算)； 4、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但超过 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但不超过 50%(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算)。 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5%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